## 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吉林亚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总经济师、总工程师、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聘任。

文坛作



起

马勒线 (马勒线说)